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關連交易：

- (1)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產能；**
- (2)收購平朔東日升100%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

(1)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平朔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朔集團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平朔東日升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31.76萬元。於股權收購完成後，平朔東日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同日，陝西榆林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陝西榆林公司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依法持有的95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0,925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3)同日，山西小回溝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亦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山西小回溝公司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依法持有的30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3,450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股權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及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股權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新集能源為中煤集團持股超過30%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能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產能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產能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第一項產能收購的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

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第二項產能收購的单独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低於0.1%，且合并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第二項產能收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關於第二項產能收購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

董事確認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及趙榮哲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股權收購和第一項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收購和第一項產能收購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權收購和第一項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產能收購及增資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收購平朔東日升有限公司100%股權

(a) 緒言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平朔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朔集團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平朔東日升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31.76萬元。於收購完成後，平朔東日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b)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2月1日

訂約方： (1) 中煤集團；及
(2) 平朔集團。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條件方式，平朔集團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平朔東日升100%股權，並向中煤集團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431.76萬元（除非國資監管部門對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另有調整）。該代價乃由協議雙方參考平朔東日升于評估基准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經公平磋商厘定。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該估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評估值為人民幣2,431.76萬元，評估增值4,281.41萬元，增值率為231.47%，評估增值主要因評估預計資產可使用年限高於會計折舊年限。

生效條件： 經訂約各方同意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a) 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

- 議，並加蓋公章；
 (b)訂約各方批准股權收購；
 (c)本公司批准股權收購。

付款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平朔集團以現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向中煤集團支付收購總代價人民幣2,431.76萬元。

(c) 有關平朔東日升的資料

平朔東日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資源開採。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工作部署及有关政策要求，平朔東日升已按期完成去產能任務並通過國務院國資委和國家發改委驗收，並於2018年由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償劃轉至中煤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平朔東日升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未經審核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495,777,366.54元和人民幣-37,423,011.19元。平朔東日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虧損）	161,886,865.70	(91,081,230.76)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虧損）	143,267,661.23	(91,081,230.76)

(d)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委文件要求，新建和在建煤矿在办理项目前期及建设手续时，需通过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方式取得煤炭产能指标。股權收購將有利於平朔集團充分利用山西省煤炭行業減量重組政策機遇，有利於充分利用國家相關煤炭產能置換政策，推動相關去產能礦井退出產能的指標在公司內部優化配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權收購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沒有不利影響，對公司的獨立性亦無不利影響。

II. 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產能

(a) 緒言

於2019年2月1日，陝西榆林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據此，陝西榆林公司所屬大海則煤礦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依法持有的95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09,250,0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將由陝西榆林公司以現金支付。

同日，山西小回溝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亦訂立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據此，山西小回溝公司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依法持有的30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34,500,0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b) 第一項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

日期:	2019年2月1日
訂約方:	(1) 陝西榆林公司; (2) 新集能源; 及 (3) 時代資產公司。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 陝西榆林公司所屬大海則煤礦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依法持有的95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 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 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09,250,0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該等交易價格乃陝西榆林公司和新集能源參考《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厘定。該《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由本公司與中煤集團共同委託時代資產公司編制, 通過(a)參考國家宏觀政策, (b)調研多地煤炭產能指標交易模式、定價方法等實際交易情況, 以及(c)結合目前產能指標交易市場供需形勢、發展趨勢及最新成交價格, 構建最優化模型和收益均衡模型, 計算得出建議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單價為115元/噸。
付款安排:	陝西榆林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前將總交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新集能源指定銀行帳戶, 新集能源配合陝西榆林公司完成支付手續, 陝西榆林公司和新集能源於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 分別向時代資產公司支付人民幣1萬元(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的中介服務費。
指標交接:	陝西榆林公司付清交易價款後, 新集能源在其職權能力範圍內負責配合陝西榆林公司完成國家能源局所需的產能置換證明文件。

(c) 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依據《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等文件要求, 新建和在建煤礦在辦理項目前期及建設手續時, 需通過產能置換指標交易方式取得煤炭產能指標, 國家有關部門對產能置換方案的批复是項目核准、採礦許可證辦理和竣工驗收的前置要件。

董事會認為, 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符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 完成產能置換手續有利於推動大海則煤礦項目前期手續辦理, 符合本公司、中小股東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中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 股權收購構成香

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股權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及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股權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新集能源為中煤集團持股超過30%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能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產能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產能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第一項產能收購的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第二項產能收購的單獨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低於0.1%，且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第二項產能收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關於第二項產能收購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

IV. 董事確認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及趙榮哲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股權收購和第一項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收購和第一項產能收購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權收購和第一項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產能置換指标交易协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股權收購及第一項產能收購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產能收購和股權收購各方的一般資料

陝西榆林公司

陝西榆林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等。

新集能源

新集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煤集團持股超過30%的控股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火力发电等。

時代資產公司

時代資產公司為一家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

平朔集團

平朔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銷售、電力生產、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等業務。

中煤集團

中煤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以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產能收購」	指	第一項產能收購及第二項產能收購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平朔集團向中煤集團收購其持有的平朔東日升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平朔集團與中煤集團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朔集團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平朔東日升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31.76萬元
「第一項產能收購」	指	根據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產能收購交易
「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	指	陝西榆林公司、新集能源及時代資產公司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陝西榆林公司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依法持有的95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09,250,0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平朔東日升」	指	山西中煤平朔東日升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收購交易」	指	(i)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公告中所述中國煤礦裝備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由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電氣有限公司100%股權；(ii)本公司所屬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購由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綜合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權；(iii)本公司所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購由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設備工程諮詢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v)本公司所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購由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產能收購」	指	根據山西小煤溝公司、新集能源及時代資產公司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產能收購交易
「陝西榆林公司」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小回溝公司」	指	山西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平朔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資產公司」	指	中煤時代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10月31日
「新集能源」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持股超30%的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